

# 关于《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## 一、背景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》《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商洛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》《商南县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》，以及《商南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办法》（商南政办发〔2019〕10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突出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标准低、工程水源不稳定、水价不合理、工程管护薄弱等长效机制建设方面的问题，研究制定了《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推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及运行管理行业化、科学化。

## 二、目的意义

通过《办法》的出台，逐步建立产权归属明确、责任主体落实、责权利统一的运行管理体制，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管理，保障农村供水用水安全，保护供水经营者及用水户的合法权益，实现建设规范化、管理行业化、供水商品化、服务社会化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本办法初步设计7章55条，约9000字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**第一章为总则部分**，共四条。主要说明《办法》出台的背景依据、目的意义、基本概念、总体目标。重点明确了农村供水是指县城供水工程之外的所有居民生活供水。适用于全县所有农村

饮水安全工程，包括国家投资兴建的分散式供水工程。

**第二章为工程建设部分**，共九条。主要说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论证、发展方向、项目报批、施工竣工验收等内容。重点阐述了农村供水工程竣工初验条件：（1）水源稳定、水量充足、水质达标，村庄、道路附近的饮用水源在不影响行洪的情况下有必要的防护措施，以保证水源安全；（2）供水工程（截渗坝、蓄水池等）整齐美观实用、质量稳定可靠，无渗漏、无破损，防护围网设置到位；（3）供水管道一般埋设深度不低于 0.7m，农田和沿河管道埋设深度不低于 1.0m，采用混凝土填埋深度不低于 0.3m，悬空裸露管道必须采用保暖防护，并正常通水；（4）入户管道、水表、站管、龙头连接到位，并全部落实防冻保暖措施；（5）水源地、蓄水池、主管网附近有建设单位设置明显的保护标示牌，水厂和居民集中点有供水单位设置供水管水服务告示牌。

**第三章为设施维护部分**，共十条。主要说明县级领导、镇（办）、村组、供水单位和水利部门在农村供水保障中职能职责、供水工程水源地和水厂、管网的维护等内容。明确了供水厂 30 米内，供水管道两侧 1 米内为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，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：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开沟挖渠、挖砂取土；打桩、钻井作业；其他损坏供水设施的活动。

**第四章为水源水质保护部分**，共八条。主要说明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责任划分、操作依据、水质评价标准、水质监测检测体系等内容。推行供水服务回访制度，落实供水保障明白卡入户、

季节性缺水和突发性供水保障应急预案到村全覆盖，密切关注群众饮水诉求，间歇性断水、人为原因造成水管破裂等“小问题”不出村半天内解决，季节性缺水、设施老化严重漏水等“较大问题”不出镇 3 天内解决，群众结队上访、发生饮水安全事件等“重大问题”不形成舆情 1 周内解决。在问题解决过程中，要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水。

**第五章为运行管理部分**，共十四条。主要说明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责任划分、运行管理、水费收缴等内容。

**第六章为奖励惩戒部分**，共九条。主要说明把农村饮水保障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，并对农村供水管理工作中奖优罚劣相关情形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予以明确，重点

**第七章为附则部分**，共二条。主要说明《办法》的执行时间、原《办法》的废止以及试行期限。

#### **四、执行口径**

《商南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涉及政策的执行标准、涉及范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》《商洛市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商洛市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》《商南县全面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供水保障水平十条措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条款和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本《办法》发布后有关规定与本《办法》相抵触的，以本《办法》为准、试行期限为 3 年。